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雙主修修習規劃

112 年 11 月 8 日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劃之。
- 二、申請方式：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系同級為雙主修。
- 三、申請資格：依以下「甄選方式」進行審查，符合標準者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修讀申請辦法：
 - (一)採甄選制，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提出申請。
 - (1)雙主修讀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3)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二)甄選標準：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 五、招收名額：本校學生依據甄選方式擇優錄取，每年招收 2 名為原則，得不足額錄取。
- 六、修讀本班別雙主修課程、學分規定及畢業條件：
 1. 應修畢本班別雙主修學分至少 22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包含：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修習科目請參照本班別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2.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須符合其規定。
 3. 除修習科目外，其學位論文及畢業條件須符合本班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之規定。
- 七、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惟主學系與雙主修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